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電郵信函

致：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及全體委員：

### 食物環境衛生署私人律師計劃事宜

2010年7月30日食物環境衛生署致函通知本會，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將於2011年1月1日起，不再批准署方為員工已提供二十多年服務條件的「私人律師計劃」。本會經過詳細討論後，曾於2010年8月20日致函公務員事務局反映同事們對該計劃的意見(見附件一)；2010年9月15日公務員事務局覆信本會，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私人律師計劃」在2010年後不再續約(見附件二)。

公務員事務局從未有諮詢食環署三個主要前線執法職系的實際情況，更未有任何溝通討論而單方面終止「私人律師計劃」(見附件三)，嚴重打擊前線員工的士氣，並且破壞職管雙方的良好關係，作為職管雙方溝通的橋樑，本會感到非常遺憾。

為此，本會特別致函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希望貴委員會協助處理有關事宜，本會再次重申會員同事們的憂慮和意見如下：一

1. 本會絕對不認同公務員事務局指該計劃因為署內其他職系員工以至其他部門的員工並沒有類似的法律援助服務，故此不再批准該計劃續期。

**理據：**倘若署內其他職系員工以至其他部門的員工有需要類似的法律援助服務，理應視乎實際需要加以提供援助，不應迴避前線執法員工的實際需要，況且有關「私人律師計劃」不用事前預先繳納任何基本費用，而是有員工使用該計劃時才需要支付費用，絕對不會浪費任何額外的公帑。

2.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77條絕對不可能代替「私人律師計劃」。

**理據：**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需要執行檢控工作的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管工職系和衛生督察職系的員工在日常執行職務時經常遇到反抗或爭執，很容易遭受違例者指控或誣告，尤以“普通襲擊罪”為然。雖然公務員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77條獲得法律服務，但三個不屬於紀律部隊的職系在法律上需要更大程度的援助。因此，署方由1987年起已開始實行一項計劃，為小販事務隊



隊員提供所需的「私人律師計劃」法律服務。「私人律師計劃」特點是在事發後即時有專業的律師為須在警署作警誠供詞的員工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因為事件中的第一份警誠供詞至為重要，最終可決定是否被起訴的關鍵。並且在有需要時律師可代表有關員工出庭，使有關員工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或審訊，避免被錯判入罪。

3. **個案實例 A：2010年5月中食環署西貢區一名員工執行定額罰款票控違例者**，事後遭違例者指控以致需要接受刑事調查，幸獲當區主管提供「私人律師計劃」的法律援助，並即時有專業的律師陪同到警署為該名員工於警誠供詞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警方及後請示律政司，**最終該名員工在被起訴前已獲警方撤銷刑事調查。**

**個案實例 B：2011年1月1日食環署剛剛終止「私人律師計劃」的法律援助後**，於1月初西貢區另一名員工同樣在執行定額罰款票控違例者時，又被違例者指控，現正面對刑事調查。由於沒有「私人律師計劃」的法律援助，兼且警方仍在調查階段，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77條的規定限制又未能提供法律服務，**該名員工需要自行籌措費用聘請律師協助到警署作警誠供詞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有關情況令致該名員工及其家屬現時的處境十分徬徨。**

就上述兩宗個案可見「私人律師計劃」的法律援助極為重要，特別保障前線執行檢控工作的員工，避免出現人為惡意誤導警方，引致員工面對刑事調查的困擾。

4. **1994年署方成立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當年管工職系的員工決定申請轉職新職系時，考慮署方為新職系的員工繼續提供「私人律師計劃」是其中一個主要條件，確保員工在執行職務時獲得應有的保障。多年來署方並將有關檢控工作的指引均有詳列申請「私人律師計劃」服務的條件，故此「私人律師計劃」肯定確認為服務條件之一(見附件四、五、六、七及八)。

**理據：**倘若公務員事務局堅持不再批准該計劃恢復續期，令致署方違背當年制訂給予員工選擇申請轉職的服務條件，公務員事務局此舉實有違反基本法之嫌。

**按基本法第100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Hong Kong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Supervisory Staffs Union

香港將軍澳景明苑 A 座 2006 室 Rm 2006, Block A, King Ming Court, Tseung Kwan O, Hong Kong

電話 8112 0116 傳真 8147 1017 網頁 www.fehssu.com 電郵 fehssu@gmail.com

本會懇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上述有關事宜，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需要執行檢控工作的三個職系，向公務員事務局要求批准署方為員工恢復提供「私人律師計劃」。屆時食環署大部份工會負責人均願意出席會議提供職方關注的意見，現隨附有關資料以供參閱；由於現時署方已沒有為有關員工提供「私人律師計劃」保障，員工執行檢控工作時倍感壓力，敬希主席及全體委員積極考慮，盡早作出安排及回覆。如有查詢請致電8106 6696與本人聯絡。

- 附件：一. 本會致公務員事務局信函  
二. 公務員事務局回覆本會信函  
三. 終止私人律師計劃(食環署通函)  
四. 因公涉訟的員工可獲提供的援助(食環署通告)  
五. 私人律師計劃申請程序  
六. 小販管理工作守則(小販事務隊私人律師計劃)  
七. 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工作守則(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八. 潔淨服務工作守則第13項(發出表格1A的指引)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會長 黎根耀 )



2011年1月26日

副本電郵：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員工關係))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